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 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  
112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 一、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及關懷人群與服務社會之專業人才，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設置「半導體學院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諮詢事項如下：
  - (一)本院教育宗旨與目標。
  - (二)本院各系各學程課程之規劃及組成。
  - (三)學生輔導及學習成效。
  - (四)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五)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
  - (六)行政支援與經費。
- 三、本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專業組織代表、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院長指定專任教師一人組成，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執行秘書由 副院長 或院助理兼任，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聯絡事宜。
- 五、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七、本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